

陕西科技大学文件

陕科大校研〔2023〕24号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陕西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3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陕西科技大学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陕西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接收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推免名额以当年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学校将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兼顾一流学科、优先发展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结合学校推免专项工作及需求等进行综合考虑，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达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在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时，须遵循以上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领导小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校纪委、教务处、学工部、团委主要负责人、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校推免领导小组主要做好推荐和接收工作的协调、检查、监督和指导，校推免领导小

组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科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查、推免考核、材料上报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六条 校纪委负责对全校推免工作的全程监察。

第七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考核办法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推免申请认定期间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申请期间无纪律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体检要求，能胜任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任务。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英语专业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 ≥ 60 分)，专业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在前30%

(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 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第九条 综合考核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创新素质

1. 课程成绩

以本科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

课程成绩=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参评最高平均学分绩点*80

2. 创新素质

创新素质包括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和竞赛获奖, 每位申请人按5项积分, 具体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积分办法》进行计算。

创新素质=申请人创新素质积分/参评最高创新素质积分*20

(1) 考核认定办法

学院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5人), 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 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要明确给出审核、鉴定、答辩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的, 不得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学院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考核结果公开公示。

(2) 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不得重复计算。

(3) 竞赛获奖、论文、专利等成果须以陕西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8月31日之前获得证书或正式见刊发表。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申请人

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

3. 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4. 对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培养潜质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申请人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陕西科技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本科阶段成绩单；相应等级全国大学英语成绩单；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术成果证明复印件及申请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推免工作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定推免名单，并提交校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三条 推免名单确定

按上级文件规定公示推免名单无异议后，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确定最终推免名单。

第五章 推免接收办法

第十四条 接收学科专业及名额

硕士研究生：学校当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名额不超过学校当年全日制硕士总计划的 50%。

直博生: 学校在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接收直博生, 择优录取, 名额不超过学校当年全日制博士总计划的 20%, 具体接收学科以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接收条件

1. 获得所在本科学校当年推免资格。
2. 接收学科专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推免学科专业为准。
3. 需满足第八条 1-3 款。

第十六条 接收流程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并选择相应学科专业。

2. 学校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核, 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合格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

3. 学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4. 复试合格的申请人, 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 具体推免生接收时间安排按照“推免服务系统”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 学校接收的推免生, 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1)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或有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体检结果不合格的。

3. 推免生奖励以入学当年学校奖励政策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本硕连读”“本硕博”贯通培养等专项工作，由校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专项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陕西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陕科大校研〔2019〕10号）同时废止，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科技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积分办法》

附件

陕西科技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积分办法

第一条 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加强学生创新能力选拔，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分标准与对象

（一）学生参加竞赛依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以当年最新文件为准）文件中竞赛目录为准，积分标准如下：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A类	B类	C类	其他	
一等奖	30分	10分	5分	2.5分	0.5分
二等奖	15分	5分	2.5分	1.3分	—
三等奖	8分	3分	1分	0.7分	—

注：

- 1.国家级竞赛每项赛事只取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积分标准相应顺延。省级只取特等（一等）。
- 2.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分。
- 3.国际级学科竞赛积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照认定。

各类奖项按获奖人的获奖署名位次N折奖励积分，计算各获奖人积分。即：获奖人积分=奖励积分/获奖人位次

（二）学生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发明专利依照《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办法(试行)》（以当年最新文件为准）文件中的论文和专利为准。成果须以陕西科技大学为第

一完成单位，积分标准如下：

序号	资助范围	积分	
1	Nature 、 Science 、 Cell 主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200	
2	Nature、 Science、 Cell 子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20	
3	中科院 1 区	10	
	中科院 2 区	6	
	中科院 3 区	3	
4	工程索引（不含会议论文）	3	
5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0	
6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10	
7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主刊	5
		扩展版	3
8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0	
9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摘登 1/2 以上	10/5	
1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	
11	国际发明专利	10	
12	国内发明专利	3	

论文、专利按申请人的署名位次 N 折奖励积分，计算各申请人积分。即：申请人积分=奖励积分/申请人位次

第三条 附则

（一）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积分。

（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